

序号	景点名称	整改项目	完成期限	项目所在辖区及负责牵头协调落实单位
18	黄岐山名胜风景区	A. 拆除山上饮食店、商店和卡拉OK厅, 清除垃圾, 保持整洁、幽静环境; B. 坚决制止乱葬行为; C. 建设风景区入口大门, 拓宽公路到风景区道路; D. 入口处选择场地, 建设饮食一条街、商品一条街, 拓宽停车场; E. 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A. 1998年4月20日 B. 1998年4月30日 C. 1998年8月30日 D. 1998年12月	东山区管委会 黄岐山管理处 新河村
19	市区	对榕城区各景点编印彩色游览图册。	1998年5月30日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管委会 市旅游局

关于评选 1997 - 1998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广大教职员工更加积极工作，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 1997 - 1998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中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公民办教师中评选。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中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以上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中推荐。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法纪，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4、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

5、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

（2）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曾获得县（市、区）级或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治校，从严治校，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级学校中有较高声誉。

(2) 担任校（园）长满5年（含5年）以上，曾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3)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刊物发表过。

（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40名，优秀青年教师30名，杰出教师10名（候选人15名），先进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校长5名（候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人 10 名),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 先进个人 3 名。

(二) 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对杰出教师、优秀校长的评选要通过群众推荐, 组织考察, 邀请教育专家、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 对杰出教师候选人和优秀校长候选人进行认真遴选、审议, 提出推荐意见后, 报市政府审批。

2、被推荐对象要填报“呈批表”一式 3 份, 随表上送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2 份。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须同时填写《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呈批表》和《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呈批表》, 占 2 种名额, 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则退评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 评选为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则减少该地区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名额 (总量保持不变)。

3、被推荐对象及有关材料请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送市府办文教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者, 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附件: 《揭阳市 1997—1998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揭阳市 1997 - 1998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和
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教师	优 秀 青 年 教 师	杰 出 教 师 人 选	先 进 教 育 工 作 者		尊 师 重 教 先 进 单 位	尊 师 重 教 先 进 个 人	备 注
				总 数	其 中 优 秀 校 长 候 选 人			
惠 来 县	5	3	2	2	1			
普 宁 县	10	7	4	4	2			
揭 西 县	5	3	2	2	1			
揭 东 县	8	5	2	3	2			
榕 城 区	3	3	2	2	1			
东 山 区	2	1	1	1	1			
试 验 区	1	1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4	1	2	1			
市卫生学校		1		1				
市技工学校	1							
市直单位								
合 计	40	30	15	20	10	5	3	